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一事提供了保证担保，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08年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事务所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 m² 纸箱扩建项目延期,并用自有资金置换原已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636,214.14 元。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 m² 纸箱扩建项目的金额为 15378.38 万元的募集资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逐步投入公司新项目。同意公司用暂未投入新项目的 9000 万元募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模式,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选择。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津



贴的意见。

六、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经过商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监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监事津贴的意见。

七、关于向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向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拟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春金

王凤洲

陈大勇

日期： 年 月 日